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3：9-1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3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9 到 12 節。

保羅像一個嚴謹的律法師，在一個宇宙的法庭，對全人類起訴，神是審判官。保羅控訴的兩個標準，向神是否敬虔，對人是否公義。這也正好呼應了耶穌回答律法師的試探。在馬太福音 22：34-40 節，記載一個律法師要試探耶穌，就問耶穌說，律法中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從 22：37-40，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-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耶穌的回答簡潔明瞭，第一愛神，其次愛人如己。一個不愛神的人，不可能真正的愛人如己。保羅起訴的兩個標準也是牽涉到神和人，必須向神敬虔，才能對人公義。一個向神不敬虔的人，不可能對人公義，因為公義是神行事的法則，只有向神敬虔的人，才能有分於神可分享的屬性，像愛，光，聖，義等等。羅馬書 1：18-3：8 節，保羅分別起訴了不虔不義的人，喜歡論斷別人的人，還有猶太人。從 3：9-20 節，保羅就開始在這個宇宙法庭，做他最後的結辯。

第 9 節：「這卻怎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」

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」保羅受神差派，成為外邦人的使徒。他本來是猶太人，現在卻與外邦人站在一起，因此他說，我們就是指外邦人，而他們呢？是指猶太人。保羅剛剛做完對猶太人的控訴，恐怕外邦人就以為自己還不錯。保羅就回過頭來問外邦人，難道我們比他們強嗎？絕不是的。保羅喜歡用這種自問自答的方式，來強調他的觀點。

接著，保羅就開始了他的結辯。因為我們已經證明了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結辯自然是總結前面已經說過的論述。因此在這裡我們需要回顧一下保羅的論述。對於那些不虔不義的世人，保羅提出人從自然界中就能夠看到神普遍的啟示。人如果心存謙卑，就會尋找神，而得到神特殊的啟示，就是看到耶穌基督所完成救贖的恩典，並且相信接受耶穌做一生的救主，就能夠脫離不虔不義的光景。

但是人如果不把神當神來榮耀或者感謝，反而把神的榮耀變成偶像，他的推理就要變為虛妄，他的理性就要失去健康的功用。這就會帶來神三步的任憑，最後他就成為一班存邪僻的心，行不合理之事的人，墮入神的定罪和審判之中。

不虔不義是最差的一類人，心中沒有神，對人又不公義，他們的結局就是被定罪而滅亡。希臘人都認為自己應該比這些不虔不義的人更為高尚一些。希臘人追求人的完美：人需要有強健的身體，希臘人就發起奧林匹克運動會；人還需要有健全的心智，希臘人就發展哲學，科學和藝術，並且建立了一套以人為本的思想體系。

希臘人對於人類的文明，的確作出重大的貢獻，但是他們所宣導人本思想體系是相對的。既然是相對，就會帶出比較，而每個人的比較都是以自己為基

準點，這樣人就成為一個自以為義的人。對那些比自己差的，他就會批評論斷。原來前面保羅關於那些喜歡論斷別人的論述，就是針對希臘人，他已經證明了這些自義者的相對標準，根本經不起神照著真理的審判，因此希臘人被定罪了。

今天自由派人士的思潮也都是以人為本。這些以人為本的思想，如果不是依附在神所設立的絕對價值體系之下，最終都要落入自義者的結局，而遭受定罪和審判。

猶太人是神舊約的選民，他們手中有神的律法，他們身上有割禮的記號，外面還有神設立的祭司體系，帶領猶太人向神敬拜。猶太人如果真心照著神的吩咐遵守律法，就會發現他們根本沒有能力來遵守律法，他們就會尋求神的憐憫，而看到基督所完成的救贖恩典。

只可惜猶太人守不全神的律法，就把律法變換成為規條，並且洋洋灑灑列出了 613 條，教導猶太人在形式上遵守。結果就造成了律法主義，在人面前遵守，在人背後作惡，他們成了一群假冒偽善的人。耶穌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，就稱他們是毒蛇的種類。耶穌自己在地上盡職的時候，也最定罪這一群假冒偽善的人。他們對人不義，就說出他們向神的敬虔是假的，他們是一群假虔不義的人。

今天保守派的思潮都是謹守傳統，然而在傳統中，如果沒有基督的帶領，他們就會成為名符其實的宗教徒，只有敬拜的儀式，卻沒有敬拜的實際，他們也都要被定罪。

所以保羅就總結說，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，也就是說普世的人都在罪惡之下。請聖徒們注意，這裡的罪惡是以單數的形態出現。我們說過罪這

個字，希臘文是 hamartia，這個希臘字本來的意思就是偏離了靶心，也就是偏離了神造人的旨意和目的。而單數的罪是指人的罪性，也就是說罪的權勢從裡面來轄制人，並且成為人的性情。人不需要教導就會犯罪，人如果不加以控制，順著罪性做出來的事情就是罪行。接著從第 10 節到 12 節是一氣呵成，因此我們一同把它讀過。

第 10-12：「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
保羅用這三節經文來證明罪的普世性，就如經上所記，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引用了三處的經文。第一處是詩篇 14：2，「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神的沒有。」第二處在詩篇 53：1-3，「愚昧人心裡說：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罪孽；沒有一個人行善。神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？有尋求他的沒有？他們各人都退後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第三處在傳道書 7：20，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」保羅並不是直接引用這三處的經文，而是把經文存在心中，融會貫通之後，用自己的話說出來。

我個人相信保羅並沒有特別去翻閱聖經，他已經熟悉了舊約的經文，就信口說出來，由德丟記錄下來。如果照著中文的翻譯，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用了七個沒有。第一，沒有義人。義人的標準是照著神真理的標準來衡量，也就是以耶穌基督在地上的生活為絕對的標準。世界上除了耶穌之外，沒有一個人能夠達到這個標準，因此沒有義人。

第二，連一個也沒有。這是強調的說法。或許有人在某件事情上，在某個特定的時間點，能夠達到基督的標準，但是神審判的原則是犯了一條，就是犯了眾條。只有在任何時刻，在任何地方，在任何場景，都能夠活出像耶穌基督一樣的生活，才是合乎神的標準，因此是連一個也沒有。

第三，沒有明白的。人的心思敗壞，推理變為虛妄，因此人的理性變為不可靠。人沒有明白神旨意的，沒有明白真理的，如果不是聖靈的光照，人甚至不能明白救恩。

第四，沒有尋求神的。人墮落之後的第一個反應就是躲避神。因此人的墮落就會越來越深，神在祂的憐憫中就來尋找人，並且把救恩帶給人。

第五，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，就是沒有用。正路就是跟隨神的道路。人如果偏離了神，不尋求神，就是偏離了正路。因此人在神的計劃中就變得沒有用。神造人是要人來代表神，管理神所造的萬物。人偏離了神的路，就不能夠盡功用，完成神的旨意和目的。

第六，沒有行善的。我們一定要認識，聖經中的善和中國人觀念中的善是不一樣的。中國人所說的行善，不外乎修橋補路，周濟窮人等等，外面看起來的好事。人的一生中都有可能做幾件偉大的善事，也可以幫助不少的人。但聖經中的善不是中國人講的做好事，善這個字的希臘文 *chrestotes*，它的意思是 *useful kindness, refers to meeting real needs in God's way, in His timing*，就是以神的方式，在神的時間來應付人真正的需要。

所以一個真正行善的人，是一個有神的人，並且是在神的帶領之下，在神預定的時間，用神預備的方法，來應付人真正的需要。其實，每一個人真正的需要，就是罪得赦免，得著永生。因此，傳福音，帶人得救才是真正的行善。

第七，連一個也沒有。這是保羅再一次強調，沒有行善的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正因為人不會自己來尋求神，因此聖徒都要成為行善的人，就是傳揚福音給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保羅用七個沒有，來證明罪的普世性。這也提醒每一個聖徒都要起來，傳福音給自己身邊的人，不論是親友，是同事，還是鄰居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，人人都需要耶穌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基督，謝謝你讓我們看到罪的普世性，這也讓我們更深深感覺，你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，是何等的寶貝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一個義人都沒有。因此，每個人都需要聽見福音，藉著認罪、悔改、相信，罪才能夠得著赦免。謝謝你把傳福音的職份託付給我們，求你紀念我身旁的親友，同事和朋友們，給我有機會向他們訴說福音的大能；用我自己生活的見證來幫助人認識你，相信你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